

# 施工企业合同毛利是算出来的(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施工企业合同毛利是算出来的篇一

运输合同的客体是指承运人将一定的货物或旅客到约定的地点的运输行为，以下是本站小编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的：交通运输合同纠纷相关案例分析。内容仅供参考，欢迎阅读！

交通运输合同纠纷案例：在托运蔬菜时因遭受损失诉冷藏商运公司货物运输合同案

### 案情

原、被告于20xx年2月23日口头商定：由被告承运海南产之蔬菜(油豆角)3500公斤;终点站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让湖路车站。商定的当天原告将3500公斤蔬菜交给被告承运，还交了7741元给被告之经办人李某。被告的经办人李某收到该款后出示收款收据，被告也按约定将3500公斤蔬菜(油豆角)运往大庆。20xx年3月8日该批蔬菜到达终点站时，经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分局让湖路车站检查发现集装箱后面调温室无门锁，可自由开启，调温室内温度控制箱箱门开启，冷板温度显示表和箱内温度显示表失灵，调温机不工作;3月9日交付时开启箱内见绿水流出，竹筐装豆角96箱，全部腐烂变黑。油豆角当时在大庆市的价格为每公斤10—12元。

20xx年4月21日，原告以冷藏商运公司为被告，向海口市某法院提起诉讼，称20xx年2月23日，我要求被告用保温冷藏箱

发运海南产蔬菜(油豆角)3500公斤。我依照约定向被告交纳310吨冷藏箱租费1500元、车费1800元、冷藏费400元、铁路运输费4041元，共计人民币7741元，而且于当日将所运蔬菜交给被告指定的冷藏仓库。后经铁路部门检验发现所运蔬菜全部腐烂。由于被告的过失，没有尽到谨慎运输之责，致使冷藏箱后面温室内温度控制箱箱门开启，冷板温度显示表和箱内显示表失灵，调温工作机不工作，造成我的经济损失498099.2元(包括运费7741元在内)，现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421582元及退回运费7741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冷藏商运公司辩称：我司与原告系委托代理关系，是原告将货物交给我公司委托铁路部门运输的，原告的货物损失与我公司无关，系铁路运输部门的责任，要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

审判

海口市某法院审理认为：

20xx年2月23日的运输蔬菜合同系原、被告双方在协商一致，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订立的，且被告有“冷藏集装箱及多类集装箱的铁道营运、销售租赁服务”的经营范围，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合同合法有效。原告已约定将所运的蔬菜及租箱费、车费、预冷藏费共计7741元交给被告的经办人李某。李某的经营活动应由被告承担民事责任。

被告在承运原告托运的蔬菜的过程中，造成蔬菜腐烂，被告应对承运的蔬菜腐烂承担赔偿责任。

20xx年3月13日，由大庆市物价局价格管理科及大庆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工商所开具的证明证实，油豆角的市价为每公斤10—12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

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的市场价格计算”之规定,原告3500公斤油豆角,被告应承担赔偿损失420xx元。

原告诉请要求被告赔偿损失420xx元,应予支持。原告要求退还运费7741元没有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被告冷藏商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20xx元人民币。

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 评析

在日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行为屡见不鲜。本案是一起关于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

一、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的发生,首先要求在当事人之间成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本案中,被告认为双方只存在一种委托代理关系。“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被告有”冷藏集装箱及多类集装箱的铁道营运、销售租赁服务“的经营范围,原告也在合同订立后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双方形成的是一种运输合同关系。

二、企业法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一样,在其未履行民事义务时,必须承担相当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一般都是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这种经营活动又是通过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的,因此,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三、运输作业是风险作业，同时在运输过程中损害的发生原因也是极其复杂的，法律在强调对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利益保护的同时，也必须对承运人的利益作适当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应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运人要免除赔偿责任的，就应当负举证责任。本案中作为承运方的冷藏商运公司，在承运蔬菜的过程中，没有尽到妥善保管的义务，致使蔬菜腐烂变质，在承运方不能证明有免责事由存在的情况下，应当赔偿托运方的损失。

四、本案中关于货物赔偿额的计算，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其目的在于使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获得如货物安全及时到达并按合同交付时所获得的预期利益，有利于保护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利益。

#### 交通运输合同纠纷案例：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案情：

原告(反诉被告)诉称并辩称[]20xx年4月28日，我方与旅游公司签订了“租车协议书”，约定我方租11辆汽车给对方。签约后，对方付了17.3万元，余款承诺5月5日前付清。我方同意对方在未付清余款的情况下执行协议。我方准时提供租用车辆。5月14日，我方到对方处索取余款，对方交给我方现金3.7万元及投诉信、医疗费收据，被我方拒绝。后对方以乘车途中因司机急刹车使一女乘客的手骨折及司机煽动客人为由拒付。我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车辆在运行中乘客擅自走动导致扭伤，后果自负。对方以种种借口拒付是违约行为。请求判令对方支付所欠的租车款4.3万元及违约金1万元。

被告(反诉原告)辩称并反诉称：按双方签订的“租车协议

书”约定，对方必须准时提供租用车，确保行车安全，合同约定5月1日晚上12时到达海口，可是由于租用的6号车出故障，致使车队于次日凌晨5时才到达海口。而10号车在高速行驶而前方又无障碍的情况下紧急刹车，导致一名导游右臂骨折，另有7人也有不同程度的碰伤。在三亚市由于1号车驾驶员在索要回扣等无理要求没满足的情况下，煽动游客不按原定计划去购物点购物，并将旅游团带至不在计划之内的景点。致使我方的合作方三门峡神州旅行社拒付尚欠我方的23846元的团费。现我方要求对方双倍返还定金2万元，承担导游的医疗费920元，2262元的门票及23846元。

事实：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旅游公司与汽运公司于20xx年4月28日签订“租车协议书”一份，约定旅游公司向汽运公司租用11辆空调大巴车，每辆2.3万元；汽运公司保证车辆行驶安全。签订协议时，旅游公司先付1万元定金，余款于4月30日上午11时起交清，否则没收定金，取消租车协议；汽运公司于5月1日12时10分在广西北海火车站接站，于晚上12时前到达海口，租车时间至5月5日；汽运公司必须遵守协议，必须配合旅游公司的安排，不得迟到，不得无理取闹，如有违反，双倍返还定金。签约后，旅游公司于4月29日交1万元的定金和8万元租车费。因旅游公司未按时付清全部款项，故致函汽运公司称，因“五一”放假，所余之款于5月5日付清。汽运公司在从北海至海口的行程中，因一辆车发生故障，致使整个团队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到达海口。另有一辆车在行驶中急刹车，致使一名导游郭某受伤。行程结束后，汽运公司于5月16日要求旅游公司付清余款，旅游公司只付3.7万元，同时交投诉信一份、医疗费单据给汽运公司，汽运公司表示拒绝。5月25日汽运公司再次要求旅游公司付清余款4.3万元未果的情况下，向本院起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旅游公司认为不付余款给汽运公司是因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造成三门峡旅行社拒付尚欠该公司团费23846元。

判案：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租车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除协议中的“甲方在旅游购物点的停车费和购物回扣均归乙方所有”违反有关规定无效外，其余内容均合法。签约后，旅游公司致函汽运公司称5月5日付清余款，而汽运公司对此表示同意。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汽运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抵达海口及造成游客损伤，属违约行为，旅游公司亦没有按约定的时间，即5月5日付清余款，其行为同样违约。因此，旅游公司亦无权要求双倍返还定金。所付之定金应折抵租车款。因汽运公司的违约造成旅游公司的损失大于约定的定金，故其要求汽运公司因违约行为，造成三门峡旅行社拒付团费23846元和医疗费920元，共计24766元的损失的请求，予以支持。旅游公司请求汽运公司赔偿不按要求所去景点而增加支出2262的费用，不予支持。

解说：

1、本案表面看起来是一起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其实是一起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本案原告汽运公司与被告签订了一份“租车协议”，约定被告租用原告的汽车按规定的路线运送客人，司机由原告所派，原告必须保证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被告的乘客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因此，双方之间是一种旅客运输合同关系。

2、本案双方签订合同以后，该运输合同是否成立了呢？从我国有关运输合同的法律、法规来看，一般都规定运输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即告成立，运输行业一般也认为运输合同经协商一致即告成立，并不要求支付运费或购买客票为条件，因此，从有利于保证运输和行业的正常秩序，保护合同双方的长远利益出发，一般都将运输合同视为诺成性合同。合同当然成立。

3、根据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

原告应当按照约定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运到约定地点，但未能 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给被告造成了损失；另外原告 在运输途中发生紧急刹车导致旅客受伤事件，未能为旅客提 供安全保障的义务，违反了旅客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应承担 违约责任。而本案被告在原告已经履行完毕运输旅客的义务后 拖欠部分运输费用也是没有道理的，其行为同样违约。法院正 确认定和划分了原告和被告各自的责任，做出了合情合理的判 决。

交通运输合同纠纷案例：北京首例索赔第三者险案今宣判人保败诉

今天上午9时20分，本市首例机动车车主向行人赔偿后，向保 险公司理赔遭拒案宣判。朝阳法院判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部赔偿车主周某4万元。

法院认定，周某所投保的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属于保险事故， 在其投保的第三者险的承保范围之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76条规定，保险公司对保险事故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

宣判后，保险公司的应诉代表当即表示要上诉，并称人保不 应成为法规冲突中的牺牲品。

今年8月6日，王某驾驶起重车在朝阳区姚家园路平房附近将 骑车人廖某撞碾而亡。朝阳交通队出具责任认定书，称事故 发生前双方进入路口时的信号灯状态无法查证，故车祸原因 无法查清。

按照新“交法”的规定，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机动 车一方负全责。在交通民警的主持下，车主刘某与死者家属 达成损害赔偿调解书，刘某赔偿对方10万元。但此后刘某找 到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要求理赔4万元保险金时，却被保险公 司以“投保人没有事故责任”为由拒绝。

在此案开庭审理后的第二天，北京市人大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该办法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该办法将于20xx年1月1日施行。

## 施工企业合同毛利是算出来的篇二

原告乔x凤与被告陈x男、陈x生、张x林、张x伟赔偿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张x山、武x松，被告陈x男、委托代理人刘x戈，被告张x林、委托代理人李x涛、被告张x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x生经传票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乔x凤诉称，3月13日上午10时，乘坐被告张x林驾驶的客车从三家子去石岭镇，行至耿老大岭时，由于客车未安装防滑链，超载车轮打滑，不能继续上坡行驶，草率地中途停车，在没有观望道上行车的情况下，便打开车门要乘客下车减载，我被迫下车，不料被对面开来的货车撞伤，货车司机是陈x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汽车旅客运输规则》第七条“旅客运输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均由运方承担责任：(1)因客车技术状况或装备的问题，造成旅客人身伤害及行包损坏、灭失的。(2)因驾驶员违章行驶或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及行包损坏、灭失的。……(6)由于运方原因发生的其他问题。”根据以上规章规定，我买票乘车，被告运方张x林具有法定的保证乘客安全的义务。其不按规范要求安装防滑装备，超载以及途中停车且逼迫我下车是造成我人身损害的主要原因。被告张x林对于我的人身损害有过错，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应赔偿我医药费等各项费用75109.01元，陈x男负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被告陈x男辩称，被告张x林的违章行为是造成原告乔x凤受伤的主要原因，应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就该点我同意原告的诉讼主张，在本起事故中，原告自身也有一定的过错，依法也应承担相应的次要责任，我在本起事故中也应承担相应的次要责任，但原告要求我负连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我对原告提出的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护理费、鉴定费等项费用没异议，但其提出的伤残补助费、误工费、交通费、二次手术费数额过高，不符合法律规定。我已实际支付给原告8400元，依法应从我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中扣除。

被告陈x生未到庭亦未进行答辩。

被告张x林辩称，我与原告的伤害后果之间不存在法定的因果关系，不存在任何过错，故依法不应当成为本案的被告，更不应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原告为了让我承担赔偿责任，将一个非常规范的交通肇事案件，硬性改变定性为运输合同纠纷，毫无根据地随意编造谎言，不顾客观事实，是经不起推敲，是站不脚的。原告在诉讼中把陈x男列为共同被告这无疑是对的，但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则毫无法律根据，综上我在本案中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成为本案的被告，请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

被告张x伟辩称，原告所写的诉状前后矛盾，我的车是从孟家岭到石岭子而不是从三家子到石岭子，我们没有要求乘客下车，而是原告自己下车了望不慎而被撞的。

在开庭审理时，原被告为证实各自的主张或辩解，分别宣读了有关书证，双方对原告乔x凤的伤是被被告陈x男的车撞后所致，对这一事实和被告陈x男给付原告乔x凤药费8400元及原告乔x凤的伤是构成八级伤残没有异议，本院对此予以确认。二被告对四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责任认定有异议。双方诉讼争议的焦点主要为：1. 该起事故是属于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还是属于旅客运输合同纠纷？2. 被告陈x男、张x林在本起

事故中各应承担多大责任?是否应负连带责任?3. 原告乔x凤是否有责任?现根据双方的请求和确认的案件事实, 针对双方争议的焦点, 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一、本案是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件, 而不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原告乔x凤是从被告张x林驾驶的客车上下来后, 横过行车道时被被告陈x男驾驶的货车撞伤的。这起事故是车辆驾驶人员陈x男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行为造成的, 因此, 被告陈x男、张x林应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本案各方的过错及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被告陈x男驾驶的无牌照、且驱动轮未安装防滑链的大型货车, 在冰雪路面上以20—30公里/小时的速度行驶, 下坡时即已发现大客车正在下滑而未采取措施停车, 撞伤从客车上下来的原告乔x凤,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及《吉林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应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 即70%的责任。

被告张x林驾驶的大客车, 由于驱动轮未安装防滑链致使上岭时下滑, 其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应负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即20%的责任。

原告乔x凤下车后, 因其鞋掉了而坐在公路上穿鞋, 横过行车道时没有注意来往车辆, 其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应负本起事故次要责任，即10%的责任。

不采信四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93月13日上午10时左右，原告乔x凤乘坐被告张x林驾驶的从孟家岭开往石岭子客车，当车行驶到耿老大岭时，因路滑客车上坡时下滑，客车停下后，原告乔x凤下车时被从坡上下来被告陈x男驾驶的货车撞伤，被梨树县交通警察大队评定为八级伤残，在诉讼过程中，被告陈x男申请重新鉴定经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鉴定为八级伤残。原告乔x凤住院治疗129天，花去医药费24509.36元，鉴定费300元，被告陈x男申请重新鉴定原告乔x凤垫付鉴定费144.8元，对原告乔x凤要求被告陈x男、张x林赔偿医药费、伤残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交通费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被告陈x生、张x伟系货车和客车的车主应负连带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x男赔偿原告乔x凤医药费24509.36元，住×××，误工费1290元，护理费1000元，鉴定费300元，交通费500元，伤残补助费33524.88元，合计63059.24元的70%计44141.47元，再加上申请重新鉴定费144.8元，扣除先行给付8400元，实际赔偿原告乔x凤35886.27元。被告陈x生负连带责任。

二、被告张x林赔偿原告乔x凤医药费24509.36元，住×××，误工费1290元，护理费1000元，鉴定费300元，交通费500元，伤残补助费33524.88元，合计63059.24元的20%计12611.85元，被告张x伟负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乔x凤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3000元，原告乔x凤负担300元，被告陈x男负担2100元，被告张x林负担6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施工企业合同毛利是算出来的篇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二百二十九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案件】**

薛海金于12月30日，与郇封村委会(修武县郇封镇郇封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薛海金承包郇封村(修武县郇封镇郇封村)北地工业区养狐场养殖狐狸，承包期限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共六年；承包期限内，如因上级政策性项目建设需要，薛海金须服从规划。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华芳公司(华芳修武纺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开发需要征迁土地，薛海金经营的养狐场土地被纳入修武县产业聚集区整体规划范围，属于征迁土地范围。但是，薛海金与郇封村委会对补偿费用并未达成一致意见。3月5日，郇封村委会在薛海金不在场的情况下，对薛海金养狐场进行了强制拆迁，造成了薛海金养狐场地上附着物损失12.6279万元，及其他物品损失。

薛海金以郇封村委会强制拆迁其承包的养狐场，造成其财产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郇封村委会赔偿其经济损失。

### 【审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定：郇封村委会在与薛海金就养狐场搬迁补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强制搬迁其养狐场，造成其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郇封村委会委托代养尚存的狐狸应返还薛海金，参照市场价格，将其价值酌定为每只300元，共计16.26万元，在薛海金主张的种公狐、种母狐、仔狐经济损失371.5万元中扣除该部分，剩余355.24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郇封村委会返还薛海金成年种银狐438只，成年种蓝狐23只，幼狐81只；郇封村委会赔偿薛海金种公狐、种母狐、仔狐经济损失共计355.24万元；郇封村委会赔偿薛海金养狐场地上附着物损失共计12.6279万元；郇封村委会返还薛海金养狐场物品(详见返还物品清单)；驳回薛海金的其他诉讼请求。

郇封村委会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其行为系基于双方

签订的合同约定，在合同承包期内遇上级政策性项目，薛海金有义务服从规划，但其经多次协商拒不搬迁，故郇封村委会只得对其搬迁。其在搬迁过程中已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委托他人代养被搬迁的狐狸，故其搬迁行为不构成侵权。

薛海金饲养的种狐已由郇封村委会代养，原物未毁灭，故不存在损失；薛海金饲养的是野生狐狸，并非种狐；原审判决种狐数量、贬损价值以及仔狐数量及损失数额，没有依据。综上，故原审认定的薛海金损失数额不当，请求撤销原审判决，驳回薛海金的诉讼请求。

薛海金辩称：其与郇封村委会签订的合同中虽约定其应当服从上级政策性项目的规划，但郇封村委会并未依法解除合同，而是擅自对其养狐场进行拆迁，构成侵权；因郇封村委会的强制拆迁活动，致繁殖期的狐狸受到惊吓，造成其重大损失。故郇封村委会的拆迁行为构成侵权，原审对其损失数额的认定正确。薛海金所饲养的种狐虽有部分生存，但因不能再作为种狐使用，价值大幅降低，原审依据野生动物养殖委员会（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养殖委员会）意见确定损失数额正确。综上，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的第一、三、四、五项；变更一审判决的第二项为：郇封村委会赔偿薛海金狐狸损失350.785万元。

郇封村委会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郇封村委会的再审申请。

### 【审判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损坏国家的、集体

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我国相关法律还规定，签订合同的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承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中约定在承包期限内，遇上级政策性项目时，服从规划。但若发包人在双方未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时，擅自拆除承包房屋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就本案而言，郇封村委会与薛海金签订了养狐场承包合同，合同中约定在承包期内，如遇上级政策性项目，薛海金应服从规划。故郇封村委会在此情况下是有权解除双方合同的，但其未按照合法程序实施该项解除权，反而在未与薛海金对征地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未经薛海金同意，也没有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即擅自将养狐场拆迁，造成养殖狐狸遭受严重损失，故郇封村委会应赔偿薛海金损失。

被拆迁养殖户属弱势群体，因被暴力拆迁，利益受损害的事件经常发生。虽拆迁行为系为发展而实施，利于稳定大局，但在此过程中不得忽视被拆迁人的利益，不能以公平公正的丧失换取暂时的稳定。

## 施工企业合同毛利是算出来的篇四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常州高新金狮自行车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常州市花园路88号，法定代表人：俞燕萍，职务：该公司执行董事。

因原告李么勇诉被告钱永涛、被告常州高新金狮自行车工贸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答辩人现答辩如下：

一、本案中答辩人并未雇佣原告运输电动车，双方之间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贵院应当驳回原告对答辩人的起诉。

本案中两被告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由被告钱永涛向答辩人购买电动车，且双方采取的是“即时清结”的买卖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33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之规定，当答辩人收到被告钱永涛货款、答辩人将电动车在公司内交付被告钱永涛后，标的物的风险即由被告钱永涛承担。本案中被告钱永涛雇佣了原告承运货物，原告据以起诉的证据《货物运输协议书》也非答辩人与原告签订。据答辩人调查，签署协议书的“王惠琴”系货运单位人员，且经王惠琴辨认，协议书上“王惠琴”也非其本人签名。故原告认为与答辩人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于法无据。况且原告认为与被告钱永涛之间存在雇佣关系、认为与答辩人存在运输合同关系，而又诉请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此本身就混淆了法律关系，两者不能竞合，更不符合可以承担连带责任的要件。

二、答辩人在配合原告、被告钱永涛在装车时已尽安全义务，且本案并非装运电动车不当引起火灾。

1、在东台市公安消防大队的火灾原因认定书中明确指出：“火灾起火部位在放置16辆电动车的车厢右前部，具体原因不明”。但该认定并非指明是答辩人装载电动车原因引起，其认定更没有排除是否驾驶车辆不当的原因或随车人员吸烟的原因或其他可能产生的多种原因，据此原告认为系答辩人“在装车时未尽安全义务”无事实依据。

2、在东台市消防大队的火灾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中，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起火的原因是由于装运电动车造成的。答辩人电动车都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答辩人生产的电动车在江苏省任何区域均能依法领取牌照，且电动车本身不可能发生自燃(原告也称从未遇到过)。在答辩人经营的这么多年中，也



没有发生过电动车自燃事件。本案中不管是从事事故现场的勘查笔录，还是火灾原因认定书等都没有证据可以证明火灾原因是由于装运电动车不当引起火灾的，况且装运车辆时由原被告、货运部等共同完成。因此，答辩人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施工企业合同毛利是算出来的篇五

答辩人：盐城市ht运输有限公司，住所：盐城市开放大道\*\*\*号##物流园2、3号，法定代表人□zh□

答辩人就zbl诉我单位公路运输合同纠纷向贵院提起民事诉讼一案，答辩如下：

首先，通观原告的诉状，我们不难发现，原告可能混淆了公路运输合同纠纷与保险合同纠纷的法律性质。

在此，我们愿意向被告郑重声明，我单位与原告之间为公路运输合同关系，而非保险合同关系。

因此，我们愿意按照有关运输合同的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是，无论如何，我们想，人民法院绝对不会按照原告所提交的诉状中的请求，按照保险责任的范围判决我们承担。

众所周知，商场如战场，风险无处不在。

仅就大宗货物异地买卖而言，我们扣除市场行情被动、政策变化等外在因素外，仅就其本身而言，还存在双方支付风险、货物质量风险、数量差异风险、运输风险等故，相关的应对和规避措施就显得尤其重要。

如今我国的相关法律也为此提供法律保障手段，比如，信用证制度、保险制度，等等。

体现在货物托运、运输、接收上，就为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依法为所托运货物投保货物运输保险，以防范有可能因货物运输过程因种种意外而致的货物损耗甚至灭失。

如果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未投保该货物的运输保险，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及交易习惯，应认定为其本人主观存在严重过失。

而一旦相关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万一真的出现了意外的损毁灭失，那么，其因自身的严重过失应承担相应的严重后果。

我们知道，承运人的责任是运输货物，当然包括安全运输的义务。

如果承担人违反安全运输义务，依法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在这里，法律所规定的“与其过错相适应”一词的限定，就显得尤其重要。

这是我国民商法律中的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公平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在法律责任认定和归结上的具体体现。

至于本案ht公司收取运费，而且收取的仅仅是运输货物的费用，所以，根据法律规定，本公司仅承担因运输不能或者由于主观因素而致过分迟延交货或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承运人的过错原因而致数量严重减少等方面的过错赔偿责任。

因为本公司收取的仅仅是运费，故本公司无义务为托运人投保货物运输保险。

即使要求本公司为托运人投保货物运输保险，那么，本公司作为承运人也只能是在收取了托运人的保费后代为办理货物保险!总之，我们没有义务为托运人投保货物运输保险，故，依法不能要求我们承担只有保险合同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才承

担的保险责任，即货物损失赔偿责任；即使保险责任，也只能依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限额赔偿而不是全额赔偿！大家知道，保险具有一定的风险规避及补偿功能。

我们同样知道，在我国，甚至在世界各国，也只有保险具有这种风险规避和补偿的功能！换句话说，包括运输合同在内的其它所有合同均不具有风险规避及补偿的功能！

我们提请原告注意，你20万元的货物不投保，难道一点过错没有吗？

我们想进一步请教原告，如果你上述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请问：作为市场经济主体之一的运输企业还有存在的可能吗？！更不要说运输行业的发展了。

如果真的像原告所理解的那样，即使是像中国国际海运集团这样的巨头也将承受不起！！——收了你200元运费，却要承担高达20万元的赔偿责任！真是岂有此理！

原告应该知道，在本案事故中，事故的发生是车辆发生火灾，而火灾是意外事件，并非人为原因，故作为承运人，本单位无任何过错，故不应承担无任何责任。

恰恰相反，我单位也是事故受害方。

如果原告坚持往我单位推责任，说我单位未尽安全维护责任，那么，请原告注意，我单位的车辆，我们比谁都爱惜！我们不但坚持例行维护，而且我单位外聘了车辆专职维护人员，对车辆的维护，我单位是维修单位维护和本单位专人自行维护相结合。

但是，尽管如此，谁能够保证机器运行会一点故障不出？！所以，发生事故，那纯属意外，所以，我们没有过错，而我们没有过错，凭什么要我们承担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难道我

国合同法上规定运输合同中承运人的责任是无过错赔偿责任不成?!

有一点，我们提请原告正视，———在本案中，我单位在与托运人所签订的《货物托运协议》中第3条中，明确约定“托运人托运的货物应上全额保险，已参加保险的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按保险条例规定理赔；如不投保险，发生货物丢失或损坏，由承运人按单位运费的1-3倍赔偿。

由此可见，我单位已尽到了作为承运人应有的善意的合理的提醒义务。

我们不知道，你托运人及收货人未依约定投保，反而向我单位主张损失赔偿，有何道理？

因此，在本案中ht公司作为承运人，与托运人所签订的仅仅是货物运输合同，而并不是保险合同，所以，因意外事故而致的该批次货物的意外损毁，我单位只能承担依法依约规定和约定的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6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而本案中ht公司在与托运签订的协议中的上述约定，不仅仅是签约双方的约定，更是完全按照货物运输的交易习惯确定的。

还有一个特别重要的情形，原告不能否认，——原告作为一名久战商场的老板，理所当然地十分清晰地知道一个众所周知的商业习惯，就是你所托运的货物如果价值较大甚至巨大，那么，即使你不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但是，你如果想要承运人承担运输安全及对所托运货物的价值的保证责任，那么，

你就必须与承运人另外签订货物保价协议，或者在托运单据上的保价栏中填写保价款项，并实际交付保价费，那么，一旦承运人因运输意外而致货物毁损灭失，那么承运人就必须依保价协议或者保价条款或者托运单据上的保价金额约定承担约定的赔付责任。

这种运输形式，就是保价运输。

而在本案中，按照商业习惯，保价的费率正常为5%。

我们可以计算出，在本案中，如果搬运人将其20万元货物进行保价，那么，他就应该向承运人支付10000元保价费。

你搬运人未向我单位进行保价，凭什么我单位承担保价责任?!你托运人没有向我单位进行保价，凭什么要求我单位在没有过错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形下赔偿你的全部损失?!我们之间仅仅是普通公路货物运输，没有保价，你凭什么要我单位承担保价运输项下的责任?!

(保价运输是指运输企业与托运人共同确定的以托运人申明货物价值为基础的一种特殊运输方式。

保价就是托运人向承运人声明其托运货物的实际价值。

凡按保价运输的货物，托运人除缴纳运输费用外，还要按照规定缴纳一定的保价费。

在保价运输中，货物全部灭失，按货物保价声明价格赔偿;货物部分毁损或灭失，按实际损失赔偿;货物实际损失高于声明价格的，按声明价格赔偿;货物能修复的，按修理费加维修取送费赔偿。

一般保价费率为5%。

大家知道，本案中的货物运费为570元。

我方实际收取200元(这200元，还不够实际油耗和过路费!——你托运人和收货人并未按照约定缴纳全部运费，那么，如果你要我单位承担某种责任的话，我单位顶多只能承担所实际收取运费与约定运费之比例相适应的责任!难道不对吗?)。

故按照约定和交易习惯，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如果原告接受调解，那么，我方愿意以签约运费、货运合同约定赔偿比例的上限的双倍数额进行赔偿，也即 $570\text{元} \times 3\text{倍} \times 2\text{倍} = 3420$ 元赔偿原告，对于超出此数的赔偿金额，我方不能认可，更不可能接受。

我单位愿意在最后再次善意地提请原告注意，按照本案中的运输合同所约定，我单位的最高赔偿责任为 $570\text{元} \times 3\text{倍} = 1710$ 元!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实在离谱，于法无据，于理不通，于情不符。

我们相信，人民法院会坚持法律规定，不会支持原告的不合法的诉讼请求，而会依法进行审理和裁判的。

此致

射阳县人民法院

答辩人：盐城市ht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

代理人：朱宏炜宗潜

2xxx年8月30日